# 台灣票據交換所

# eFCS 繳費平台介接獎勵活動辦法

### 一、活動目的:

台灣票據交換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金融機構及電支機構與本所 eFCS 繳費平台介接,以利後續業務推廣,特舉辦平台介接獎勵活動。

二、活動期間: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#### 三、活動項目:

### (一) 銷帳處理行

- 1. 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,介接銷帳處理業務,並以安全的檔案傳送協定(https或 SFTP)與本所完成銷帳測試,首次新增正式上線收費業者達3家(含)以上,頒發3萬元獎金及獎盃。
- 2. 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,介接1家指定繳費項目之收費業者,於業者 正式上線後頒發1萬元獎金,本項獎勵獨立計算。

指定繳費項目:電信費、有線電視費、瓦斯費、金融(如信用卡費、貸款及匯兌業務)、保險(如人壽保費、保單借款本息、汽機車強制險及產物保費等)、醫療(如診療費及住院費)、縣市政府代收項目(如地方稅、停車費或學雜費,同縣市之相同代收項目計算為1家收費業者,例如:銷帳處理行同時介接桃園市學雜費(5家學校)及嘉義縣學雜費(8家學校),不論同縣市含幾家學校,視為介接2家收費業者)。

## (二) 提出單位

1. 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,須完成開發「B101 帳單即時查詢」、「B102 帳單即時繳費」、「B105 繳費結果查詢」、「B107 已繳費帳單取消通知」、「B108 平台公告通知」及「電子帳單及轉址繳費規格」共6組電文,內容詳見本所「金融業代收系統擴充案銀行繳費交易訊息暨系統建

置指引」,完成開發者須依據本所「eFCS 金融業代收系統擴充案測試計畫」提交測試報告及上線(須包含金融機構繳費業務類別三段式條碼及即查即繳測試),頒發3萬元獎金及獎盃。

2. 提出單位(含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)同時介接「汽燃費本費」、「汽 燃費違費」、「交通違規罰鍰」、「違反強制險罰鍰」及「電子帳單及轉 址繳費規格」共 5 項即查即繳繳費項目及電文,於指定項目正式上 線後,頒發 5 萬元獎金及獎盃。

#### (三) 扣款行

- 1. 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,須開發「2701 繳費扣款」、「2702 繳費入帳」、「2703 繳費代理自行扣款」及「2704 繳費代理跨行扣款」共 4 組電文,內容詳見本所「ACH 圈存服務平台建置專案之 eACH 參加單位建置指引」。
- 2. 完成開發者,須依據本所「eACH應用軟體演練測試計畫」提交測試報告及上線,頒發3萬元獎金及獎盃。

### 四、獎勵內容:

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完成下列與本所 eFCS 繳費平台介接之各項角色者,獎勵內容如下:

獎勵內容

擔任角色內容說明	銷帳處理行	提出單位	扣款行
	提供收費業者繳費銷帳處	提供繳費入口予民眾繳費	提供民眾用於
辨理事項	理資料,協助繳費帳務核	及提出繳費交易。	繳費扣款之帳
	對。		户銀行。
	無須開發電文。	B101 · B102 · B105 ·	2701、2702、
開發電文		B107、B108、「電子帳單	2703 • 2704
範圍		及轉址繳費規格」6組電	4組電文。
		文。	

# 元及獎盃乙座。 2. 介接本活動辦法三、 獎勵內容

家(含)以上業者上線, 頒發獎金新臺幣 3 萬

- (一)2. 所述之指定繳 2. 提出單位同時介接本 費項目,每項頒發獎金 新臺幣1萬元。
- 1. 金融機構首次完成 3 1. 金融機構首次完成 6 組 電文開發並提交測試 報告及上線,頒發獎金 新臺幣3萬元及獎盃乙 座。
  - 活動辦法三、(二)2.所 述之5項指定繳費項目 及電文,頒發獎金新臺 幣5萬元及獎盃乙座。

金融機構首次 完成 4 組 eACH 繳費交易電文 開發並提交測 試報告及上線, 頒發獎金新臺 幣3萬元及獎盃 乙座。

五、頒獎時間:另行通知。

六、獎項來源:由本所提供獎金及獎盃。

七、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修改、變更之權利,各項變更將公告於本所官網。